

本 票
憑票准於115年12月31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或其指定人

NT\$ 100,000
新台幣 拾萬元整
此致 (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

付款地：
發票人：王小明 (需用印)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中華路1號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契 約 書

王小明向借得新台幣100,000元整，雙方協議約定本借款含利息按約定時日給付，該金額當場已全數清點收受無誤，本人承諾至115年12月31日應如數清償返還，若未如期清償，同意得不經催告向法院行使一切法律上權利，並放棄所有法律抗辯權，保證人陳大壯同意擔保此項債務，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及拋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借款契約書為證。
並於上方開立本票交予收執以為擔保。

立契約書人（借款人）：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中華路1號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陳大壯 身分證字號：B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中華路2號
立契約書人聯絡電話：0987654321
連帶保證人聯絡電話：091234567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本票交予持票人，如授授權人等，於簽發本票時未將其票據事項（包括發票日、本票日期、到期日）逐一記載完成時，茲立具授權書受權持票人或其指定人得視實際情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並視需要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並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立授權書即本票發票人：王小明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中華路1號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記賬欄（每件應由發票人貼足印花稅十萬元內三元，借貸用三十元內六元）
利息由自備金日撥充百元日撥充
逾期違約金日撥充百元日撥充
此票由持票人收存作拒絕事由通知
計付